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貿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燕

被　　告　張聖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